

永安市林业局文件

永林〔2023〕1号

永安市林业局 关于李万鹏等三位同志岗位聘任的决定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陈健熙等69位同志转正定级的通知》(永人社〔2022〕114号)文件精神，李万鹏、林孝城、陈炳杰等三位同志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公示无异议，现聘任李万鹏同志助理工程师，专技十二级岗位，聘期为：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；聘任林孝城同志技术员，专技十三级岗位，聘期为：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；聘任陈炳杰同志管理岗位九级职员，时间从2022年11月起。

永安市林业局
2023年1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永安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